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 委員提案一覽表

105年6月30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2-1	105.6.24	何語	賴榮坤	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檢附草案文件二頁）	3-6
2-2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草案（檢附草案文件二頁）	7-9
2-3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應包含擔任禮遇、優遇、特聘條例公務人員，依法考試擔任公職人員，依法聘任、派任、聘雇公職或專業人員，依法擔任軍職人員，依法聘雇擔任教育人員，依法從事農業、漁業工作人員，依法擔任勞務工作人員，依法加入國民年金人民均應列入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議題對象人員，即領取國家政務退撫、退休金人員全面納入年金改革討論事項，即蔡總統所揭示的公平、公正、合理、正義的責任義務精神，以求全民共識為國家長治久安建立良好退撫制度	10-11
2-4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含國家政府年金、禮遇、優遇、特聘等各項退撫薪金、各項津貼的特別專法，統一規範國家辦理各類別退休公職人員及聘任、派任、聘雇、全民相關的專法，以資施行建立一套良	12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好的法規制度，實為全民、國家之福。	
2-5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劉亞平	請各職業年金主管機關報告制度與財務現況	13
2-6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劉亞平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財政收支現況	14
2-7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劉亞平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總預算中軍公教人員福利待遇、退休、撫卹相關經費的比例，並作國際比較	15
2-8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優先釐清各年金財務失衡的責任歸屬，以便提出適當的對治方案	16
2-9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金納入討論議題	17
2-10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納入檢討改進	18
2-11	105.6.28	吳美鳳	李來希	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	19-20
2-12	105.6.28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1-24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提案人：何 語委員

連署人：賴榮坤委員

提案日期：105 年 6 月 24 日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1 號

案由：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檢附草案文件二頁）。

說明：

- 一、為使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完整依據運作，特別再提出草案內容供請委員參酌討論議定。
- 二、草案內容依據原討論內容補強修正條文，並前後依據擬定完全不失會議議事法治精神和原意。

辦法：提請參酌採行排入議程討論議決，以利委員會議施行。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1 號 2-1

## 壹、總則

- 第一條：依據奉總統核定聘任委員組織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受聘委員依權責、義務應出席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為使議事進行規範依據，訂立此會議議事規則。
- 第二條：委員會會議依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目的、宗旨和任務，討論國家年金改革事項議題，凝聚全體寶貴意見和共識。

## 貳、開會

- 第三條：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團體代表與政府機關代表委員本人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該團體機關代理人代表出席，並應填具代理人出席會議書面資料表送達幕僚人員以憑安排參加會議。
- 第四條：委員會會議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行長代理主持之，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即依暫時停會一次為之。
- 第五條：依據開會通知訂立時間已至，若不足開會員額數時，主席得宣佈延時開會，延時宣佈兩次，每次十五分鐘，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期召集開會。
- 第六條：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以 2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延長應取得半數出席在場委員之同意，延長之時間以 1 小時為限。
- 第七條：委員會會議全程網路直播，會議討論資料亦公告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供參。

## 參、議程

- 第八條：每次委員會會議由幕僚人員於會前準備排列議程，經委員會會議確認議程順序後進行會議。
- 第九條：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提供書面提案或於臨時動議時提書面提案及提出口頭動議，書面提案均需一位委員以上連署，口頭動

議需一位委員以上附議，始得成案進行討論程序，書面提案及口頭動議以時間優先順序排之。

第十條：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議題報告，以利討論。報告書資料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任何委員經委員會同意亦得要求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進行議題報告，各年金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1 號 2-2

第十一條：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委員或個人委員擔任議題報告人。幕僚人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給委員參閱。以利準備會議發言。

### 肆、發言

第十三條：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取得發言權，發言內容遵守會議規範為之，未經主席指定發言委員不得中斷委員正在發言權限。

第十四條：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者，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應停止發言。

第十五條：發言之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女性為優先順序發言。

第十六條：為澄清說明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該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說明，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第十七條：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議事人員宣讀之。

第十八條：委員發言偏離討論議題主要內容時，主席得給予提示導引正常議事程序。

### 伍、議決

第十九條：委員會議議事相關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超過半數議決為之。

第二十條：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全體委員尋求共識為原則。如有不同意見時，主席應依據不同意見內容條列式記明各案內容俱呈提供表述論據以予採參，並進入溝通協商機制作業程序，達到共識結論。

第二十一條：如有需要時，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依溝通協議機制作業時，需以具名記錄為之，並對於同意和不同意、無意見委員具名並存俱呈，並對不同意委員展開溝通協商對象作業，以取得共同結論。

## 陸、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未規定時，悉依內政部公佈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委員會議議事規則經提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提案人：何 語委員

連署人：賴榮坤委員

提案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2 號

案由：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草案（檢附草案文件二頁）。

說明：

- 一、為使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草案內容依據原提條文草案加強完整、修正補強，期使受聘委員依據職責權利義務做為社會良好典範，實質有效參與國家年金改革工作的多元推展順利，追求公平、公正、公開、法治化之精神執行相關任務。
- 二、草案內容依據原提條文增列相關社會認知規範在內，以求更充實周全，以利委員會樹立社會良好形象。

辦法：提請參議採行排入議程討論議決，以利施行。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草案)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2 號 2-1

- 第一條：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依據成立組織辦法任務、目的和責任，為特聘任為特定年金改革工作參與規劃，基於委員職責理性參與國家發展方向，人民福祉政策，互相尊重，奉獻委員智識、經驗、智慧，提供寶貴詳盡建議內容，達成良好效果，特訂立委員倫理規範，以建立共識遵行。
- 第二條：委員依據委員會議議事規則具有充分言論表達自由，任一委員具有爭取同等權利發言機制，委員發言中不應受他人干擾、干涉與被人身攻擊情事發生，與會委員應尊重他人之意見論述表達權責。
- 第三條：委員無具備權利表達其他委員應予離席、退席、驅逐的意見反應和口頭動議。
- 第四條：委員代表各自組織、團體立場表達意見論述，爭取組織、團體成員合法、合情、合理利益屬人之常情，唯應考量國家社會全民共同利益和公平正義的制度規劃原則，尋求各組織團體的共識。
- 第五條：未經委員會議確認共識之內容、會議記錄，不得擅自對外發佈，唯經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全程網路直接播出的內容不受此限。
- 第六條：委員會議經民主程序決議事項，各委員得表達不同立場和不同意他人意見，但不能否定會議之決議，委員個人不同意見得要求列入該議題記錄內，正、反意見兩面俱呈現，主席應予接受辦理，列為少數報告供參採擇。
- 第七條：委員於會議中應尊重每位委員表達意見自由民主權利，不應該於媒體和網路傳播上做個別委員人身攻擊、辱罵和直系親屬恐嚇不當言詞，違反民法、刑法法律要件，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第八條：委員不應假藉名義，在外從事不當行為，違反法律規範等情事。
- 第九條：委員應秉持責任、義務、平和、理性參與會議，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遵守主席依會議程序規定共識決所作之裁示。
  - (二)、辱罵或發表涉及人身攻擊不當言詞。
  - (三)、發言超過時間經主席提出制止時。



- (四)、他人委員發言中，用各種方式不當干擾。
- (五)、破壞議場公物或暴力肢體動作事實。
- (六)、用不正當行為阻撓議事之進行。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2 號 2-2

- (七)、具事實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攜帶具危險物品進入議場。
-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之議事幕僚人員做出不當要求或干擾行為。
- (十)、其他違反委員會議議事規則和會議規範條文共識決定、應共同遵守之規定。

第十條：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經委員會議通過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提案人：何 語委員

連署人：賴榮坤委員

提案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3 號

案由：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應包含擔任禮遇、優遇、特聘條例公務人員，依法考試擔任公職人員，依法聘任、派任、聘雇公職或專業人員，依法擔任軍職人員，依法聘雇擔任教育人員，依法從事農業、漁業工作人員，依法擔任勞務工作人員，依法加入國民年金人民均應列入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議題對象人員，即領取國家政務退撫、退休金人員全面納入年金改革討論事項，即蔡總統所揭示的公平、公正、合理、正義的責任義務精神，以求全民共識為國家長治久安建立良好退撫制度。

說明：

- 一、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提昇至總統府的層級位階，即表示蔡總統對國家年金改革的重視和期許，因此為使國家年金改革竟其功效，建一套全民認同公平、公正、公開、合理、正義的長久可行良好制度，則需依據全民期望要求，全面對於領取國家依法建置的退撫金人員全部納入國家年金改革討論規劃制度內，以平息相關人民的不滿和憤怒意見。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禮遇、法官和檢查官禮遇、中央研究院終身特聘等全部納入委員會議檢討規劃。
- 三、依據國家考試法考取公職人員，不分職等高低一律納入年金討論。
- 四、依政府組織法聘任、派任、聘雇公職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依法領取退撫金者。
- 五、依國防法擔任軍務人員，不分職務、階級高低人員均應納入。
- 六、依教育法擔任教育工作，聘任、派任、聘雇，不分幼兒教育、中小學、大學從事教育人員，領取退酬薪金者全部納入。
- 七、依農業法從事農業工作，領取老農津貼人員全部納入。

- 八、依漁業法從事漁業、打撈、養殖工作人員，領取老農津貼者全部納入。
- 九、依勞工保險法勞退條例勞務工作人員領取勞工退休金者全部納入。
- 十、依國家年金法加入領取年金人民全部加入規劃。
- 十一、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的重責大任必須更廣度、深度的職責全面檢討國家年金制度的優點和缺失，全民納入良好規劃制度的建置才是國家之福、全民之福。
- 十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工作目標只有二項，即(一)是人員對象，其(二)是金錢數額，雖是單純二項，但是錯綜複雜困難工作任務，要讓全民心服口服取得共識，應先確認國家年金改革首要工作是人員對象的決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先行確認人員的範圍類別，以使後續工作得予順利推展，並於全部檢討完成後，提請立法後，全面各類別一次公告，同時日實施。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提案人：何 語委員

連署人：賴榮坤委員

提案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4 號

案由：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含國家政府年金、禮遇、優遇、特聘等各項退撫薪金、各項津貼的特別專法，統一規範國家辦理各類別退休公職人員及聘任、派任、聘雇、全民相關的專法，以資施行建立一套良好的法規制度，實為全民、國家之福。

說明：國家組織龐大，各類、各項公職及專項工作人民眾多，應該依據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層級位階職責，全面檢討改進制度的建立，做為良好國家退休人員的健全、公平、公正、合理、正義的治理規範，國家需要完成整合各項不合時宜條例法規，需要重新製立法完成「國家年金特別法」，來做完整的規範，以收其效益。

辦法：建議於本會完成工作任務後，建請政府依據本會結論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以利整合國家全面各項相關依法支付退撫薪金制度。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李來希
二、連署人	何語、劉亞平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6 月 28 日
四、案由	請各職業年金主管機關報告制度與財務現況
五、提案說明	<p>本次總統召開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是基於國家財政困難與基金可能破產，期待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為針對問題有效討論，有必要請各個主管機關先行報告各項制度的現況與可能發展。</p>
六、辦法	<p>一、請勞動部報告勞保制度的現況與基金財務分析。</p> <p>二、請銓敘部報告公教人員保險的現況與基金財務分析。</p> <p>三、請銓敘部報告軍公教退輔制度的現況與基金財務分析。</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內政部報告農民健康保險與老農津貼制度現況與財務分析。</p> <p>五、請衛生福利部報告國民年金的制度現況與基金財務分析。</p>
附件	(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

編號 2-6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李來希
二、連署人	何語、劉亞平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6 月 28 日
四、案由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財政收支現況
五、提案說明	年金改革係因國家財政困難而起，為讓委員會委員與社會大眾瞭解國家財政狀況有利建立未來改革共識，請相關機關提報國家財政狀況，作為未來改革討論的基礎。
六、辦法	請財政部、主計總處共同提報國家財政狀況。
附件	(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李來希
二、連署人	何語、劉亞平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6 月 28 日
四、案由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總預算中軍公教人員福利待遇、退休、撫卹相關經費的比例，並作國際比較。
五、提案說明	社會各界多認為我國軍公教的人事費用過高，排擠了國家經濟建設經費，為避免誤導，應將事實呈現，讓社會各界瞭解，避免改革過程中的誤判決策。
六、辦法	<p>一、請人事與主計部門報告我國人事預算（含退撫預算）占國家總預算的比例，臚列過去 10 年的數據，提供社會各界檢驗。</p> <p>二、蒐集先進國家公務部門人事預算占國家總預算的比例，提供委員參考比較。</p>
附件	（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提案人：吳忠泰

提案日期：105.6.28

案由：優先釐清各年金財務失衡的責任歸屬，以便提出適當的對治方案。

說明：

- 1、財務失衡的原因不外一費率未及時提高、給付寬厚、績效遠不如預期。既然政府希望全面改革，我們希望改革沒有上限，過去我們呼籲的績效課責和基金管理機構改造必須與『繳費、給付』同步受檢視。
- 2、94年與102年官方改革案都不願面對，因此勞保、退撫基金績效平庸，這種『改人民不必改官署』的心態當然受到質疑。我們要求本次改革應確實記取教訓。
- 3、我們已備有各基金監管機構改造法案，願於議程確定可討論到的前三日拋磚引玉，提供全體委員參考。



編號 2-9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提案人：吳忠泰

提案日期：105.6.28

案由：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金納入討論議題。

說明：

- 1、退休金係人民退且休之老年經濟安全，但觀各國多有對於領取確定給付退休金者，再任其他工作、收入達一定水準時，予以暫時性減發部份退休金，以珍惜養老資源。
- 2、我們願在排上議程、可被討論前三日，提供具體版本，供全體委員參考。

編號 2-10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提案人：吳忠泰

提案日期：105.6.28

案由：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納入檢討改進。

說明：

- 1、人民不怕改革，卻對選擇性改革深感厭惡，因此，國內凡有性質接近退休金之給付者，無論層級多高，都應明確納入本次檢討對治範圍。
- 2、改革沒有上限，避免推拖閃躲，無論是法官、將官、終身特聘研究員給與，甚至總統卸任禮遇現金給與的程度，我們都認為應該與年金制度同時檢討。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吳美鳳
二、連署人	李來希
三、提案日期	105年6月28日
四、案由	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
五、提案說明	<p>一、依人事行政總處指出軍人退撫基金收支嚴重失衡，預估108年破產；公校教師退撫基金將於117年破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將在119年破產；勞保基金則預計於116年破產。以上資料顯示各基金均已危在旦夕，所以蔡總統才說年金改革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p> <p>二、身為每月依法繳納退休金的我們，自84年迄今，完全無法得知各基金管理機關基金操作績效盈虧情形，嚴重剝奪了我們知的權益。</p> <p>三、又每次台灣股市重挫之時，為穩定股匯市，行政院即宣布四大基金、國安基金待命，準備隨時進場護盤，以近期為例，相關主管人員還對媒體放話表示「子彈」很多不用耽心。然而上開之四大基金、國安基金，都有我們軍、公、教、勞等各人員按月提撥儲存的退撫金、勞退金及勞保金在內。這些基金不是都已經岌岌可危了嗎？為何還有餘力進入股市護盤？</p> <p>四、另外股市名言「買在最低點、賣在最高點」，請問四大基金及國安基金每次進場都股市震盪低迷的時候進去護盤，就算未來沒有賣在最高點，總也不是賣在最低點，按理應該每次進出股市均能獲利才對，為何卻又連連虧損，這其中是否涉及人謀不臧、損及我們權益</p>

	<p>之事，請主管機關一併說清楚、講明白。</p> <p>五、又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如今我們按月依法提撥退休金，但各基金管理機關經營績效不佳虧損連連，有關破產說又指向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支領不當，因此我們必須先行了解各基金成立以來所虧損的情形，以釐清各基金實際破產原因。</p>
<p>六、辦法</p>	<p>請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等主管機關，<b>到會說明及公布</b>自各基金成立以來到現在 105 年 5 月份止基金操作績效虧損情形，並統計實際虧損金額，以追究相關責任！</p>
<p>附件</p>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6 月 28 日
四、案由	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提案說明	<p>一、立法院業於 97 年 7 月 17、18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修正案，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勞工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勞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p> <p>二、查，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行政院違反立法院院會五次記名表決主決議，於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強行釋股民營化，導致中華電信公司員工 14201 位因未滿 50 歲，非自願遭強行結算公保年資，1 萬多位乙類同仁（94 年 8 月 12 日未滿 50 歲），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p> <p>三、復查，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勞保老年年金之請領亦可能因投保年資不足（未滿 15 年）而不能領取。導致該等人員成為公保及勞保年金制度棄嬰。因此，基</p>

	<p>於年金制度精神，及責任政治，應重新給予上述人員一次選擇機會。</p> <p>四、綜上所述，政府因應老年化社會與國民平均餘命延長，鼓勵勞工朋友選擇年金按月給付，不僅可以緩解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更可以達成年金制度政策目標，絕不會有所謂增加財政負擔問題。因此，中華電信公司勞工屆齡退休後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選擇而無法獲得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請將原本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符合請領月退休金資格。而選擇月給付年金制度者，應將公保結算請領給付歸還政府，更不是所謂錢坑法案之疑慮。使勞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勞保年金，俾使員工獲得有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p>
六、辦法	<p>甲案、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p> <p>乙案、由立法院院會做成主決議以個案處理。</p>
附件	(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u>但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者，得合併同一事業公、勞保年資計算。</u></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p>	<p>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p>	<p>一、立法院業於 97 年 7 月 17、18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修正案，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勞工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勞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p> <p>二、然中華電信公司於 94 年民營後，1 萬多位乙類同仁（94 年 8 月 12 日未滿 50 歲）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勞保老年年金之請領亦可能因投保年資不</p>

十五歲退職者。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足而不能領取。**  
**三、員工屆齡退休後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選擇而無法獲得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因此，請將原本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使員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勞保年金，俾使員工獲得有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